

**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我们认为薛兴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选举薛兴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我们认为蔡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我们同意聘任蔡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我们认为王道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我们同意聘任王道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我们认为魏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我们同意聘任魏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等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王永海、钟明霞、崔成强  
2022年8月2日